

附件 6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私樹因天災影響公安處理作業原則

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授公字第 104350936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工務局)為處理非本府轄管之樹木(以下簡稱私樹)遭天災不可抗力侵害而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，為所屬人員採取防災應變措施之依據，將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樹木原則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(機關，學校，組織等)自行維護管理。
- 三、私樹如因天災受損而有下列情形時，工務局得依行政執行法 39 條規定，逕予處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 - (一)、私樹傾倒影響公用道路通行時。
 - (二)、私樹傾斜、傾倒或斷枝，有影響公共照明、公共空間公眾安全之虞。
- 四、私樹傾斜、傾倒或斷枝如涉有非公共之特定對象安全疑慮時，原則仍依第二點由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負責處理，但有危急情形時得通報本府依現場處理需求，洽請工務局或消防局提供協助及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工務局依本作業原則處理私樹影響公安案件時，原則於排除有影響公安疑慮的部分後，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接續處理。